

张家湾镇 2022 至 2023 年度公厕管护 项目（02 包）合同

项目编号/包号：11011222210200003058-XM001/02 包

发包方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北京东禾绿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2 日



张家湾镇 2022 至 2023 年度公厕管护项目合同

一、合同主体

发包方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北京东禾绿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二、合同依据及原则

为全面推进张家湾镇新农村建设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共厕所管护质量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依法、公平、有偿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区域内公厕管护保洁服务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三、合同的范围、管护内容与清洁标准

合同的范围是张家湾镇内的各村内新建和提升改造的公共厕所，村庄包括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高营村、王各庄村、小北关村、大北关村、东永屯村、北仪阁村、南火堡村、中街村、后街村、十里庄村、样田村、坨堤村、前南关村、后南关村、后青山村、苍头村，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1。

管护内容与清洁标准均以本合同约定和《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》为准。

1. 公厕管护管理

（1）管护内容：公厕配备专人及工具，负责日常保洁，化粪池清掏，清洁液、厕纸的提供与添加，标识牌的维护更换等日常管护工作。

（2）管护标准：公厕全天 24 小时开放使用；建立健全公厕

运行管理制度、做好每日工作记录；加强公厕管护，落实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每座公厕有专人管理，制度上墙；设施完好、无破损、能正常使用；卫生间洁具表面光洁、内外侧无污渍、定时消毒。卫生间内保持空气清新、无异味。门窗干净无灰尘；电器设施灯泡灯管无灰尘。灯罩无灰尘、无污迹；地表面、接缝、角落、边线等处洁净，地面干净，无垃圾、杂物、无灰尘。（具体见附件 2：公厕运行管理规范）。

（3）乙方清洁与维护时间：07：00～21：00

四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履行期限：1 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保洁服务费。

2. 对乙方管护保洁质量监督检查，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状况每月检查一次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，发现不合格后通知乙方，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干净并由甲方验收确认。

对在市、区两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中因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扣分的，甲方将按 100 元/分的标准从乙方管护费用中扣除。对因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便民电话投诉的，甲方将按 100 元/件的标准从乙方管护费用中扣除。若同一地点出现三次（含）以上脏乱情况乙方均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理，甲方将扣除乙方

1000 元违约金。

3. 督促乙方有关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，共同维护甲方相关设施。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保洁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，对不合格人员，有要求乙方调换的权利。

4. 配合乙方顺利开展管护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和任务

1. 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的领导，同时受甲方的监督。

2. 乙方负责教育、培训和管理派遣的管护人员，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到着装整齐、保洁到位、巡检达标。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，爱护公私财物，遵守各项规定，保持环境卫生。

3.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作业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及《北京市公厕运行管理规范》的要求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对管护区域进行全方位清洁综合服务。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且核酸检测结果及时间符合政府防疫要求的有效期。

4. 乙方负责派遣用工，员工上岗时要统一着装，佩带证件，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。

5. 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，对派遣员工在清洁服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负责。乙方的员工发生意外事件、安全事故、人身伤亡、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6. 负责提供管护所用的设备、工具、药剂及其他耗材。

7. 乙方在清洁作业中应严格要求服务人员，做好各项防护措施，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。加强管理，安全生产，如因管护措施不当而引发的人员伤害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8. 爱护甲方内、外各项设施设备，并保证完好率，注意节水节电。

9. 乙方使用的清洁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及卫生标准，如发生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10. 乙方应做好重大节日、重要检查、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，乙方要服从甲方按照上级要求布置的保洁任务，在乙方负责区域应提速提质，确保优质达标。如在各种迎检、群众满意度调查或其他形式考核中，被上级领导或组织给予经济处罚的，应由乙方承担。

11. 公厕管护服务应符合《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》（DB11/T 356—2017）的标准。

12. 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，如发现有违法乱纪行为，并经查实确属乙方人员所为时，乙方将严肃处理有关人员。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13. 乙方定期负责对保洁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安全作业培训，保洁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才能上岗，试用期合格择优录用。包括：作业安全、职业道德、工作规范、服务态度等，工作期间应注意言行举止，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。

14. 乙方要选派有责任心，能力强的人员做项目主管，全面督导管护服务工作达标情况，现场清洁卫生管护情况，及时做好工作记录，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。

15. 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的，则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16. 乙方清洁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，如有变更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公厕保洁员优先考虑公厕本村劳动人员就业需求。

17.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“12345”热线投诉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金额：¥： 1080000.00 元（大写： 壹佰零捌万元整），其中单价为： 45000 元/座/年，共计维护公厕 24 座。

2. 公厕类别：按区、镇新农办规划标准执行。

3. 新建及改造提升交接管护日期：由镇新农办验收合格，并交付乙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准。

4. 该费用含年管护保洁劳务费、耗材（含各个区域内的保洁用品、水龙头、水管）、税费、清污费等全部费用，实行固定总价包干。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，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。

（1）甲方提出的保洁区域变更或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经甲方同意采纳的人员、材质、规格、服务标准等各方面的变更，但属乙方漏项少算的费用不得追补。

(2) 若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费用增加使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，经鉴定核准，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。但属乙方可以预见、预防，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，不予补偿。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3) 合同期内对非乙方因素造成重要设施损坏、老化、人为破坏和主体结构损毁而需要乙方修缮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管护费用按季度结算，每季度管护结束后乙方将公厕管护数量及金额报送甲方，经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考核、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该季度费用，最终合同价款根据实际管护数量、考核打分结果进行核算，丢分项会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。

2.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交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发票。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变更及终止

1.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。

2.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3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。

4.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5. 合同内容变更、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合同总价 10% 负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终止及解除

1. 合同终止：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。

(1)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。

(2) 如遇不可抗力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。

2.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(1) 甲方进行检查考评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提出整改，乙方拒绝整改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乙方付款。

(2) 擅自将合同项下管护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(3) 项目服务内容未落实到位的，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。

(4) 管护合同期内，如有造成便民电话激增，市、区人居环境检查扣分严重等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事件发生的。

(5)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。

因上述理由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【3】%支付违约金，且剩余款项不予支付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十、 争议解决

在履行合同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 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约定，导致乙方不能顺利开展工作，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；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

费，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，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，按未支付金额的 3% 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未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，违反甲方具体要求等行为均属违约行为，每发生一次需按照元标准支付违约金；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（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）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。

3. 本合同中涉及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罚金，甲方有权自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。

十二、验收移交

1.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，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，并重新提交甲方，并由甲方再次验收；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，按违约处理。

2. 合同期满，乙方必须将全部管护的公厕及时移交甲方。

十三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其他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附件 1：公厕台账

附件 2：公厕运行管理规范

甲方：（盖章）通州区张家湾镇
人民政府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北京东禾绿通园
林绿化有限公司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定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2 日 签定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